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 (1) 澄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之通函；
  - (2) 協議之第三份補充協議；
  - (3) 建議無限期延遲股東特別大會；
- 及
- (4) 新股東特別大會

茲提述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之澄清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除本公佈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全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進一步澄清通函

董事會謹此澄清，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若干購股權已獲一名購股權持有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曾向及/或將繼續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本集團顧問除外)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行使，據此，7,7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獲發行。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應為783,487,497股股份，而非通函所載之775,787,497股股份。就此，通函各部份出現的有關已發行股份的相關股權及百分比數字應予以修訂(「經修訂數字」)，而載有經修訂數字之新通函(「新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協議之第三份補充協議

獨立股東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倘取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一項截止條件。新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下文)日期將遲於原定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與賣方訂立協議之第三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買方與賣方同意(其中包括)將截止日期延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下午五時正(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此外，鑑於聯交所有關批准證券上市及買賣之現行政策，(i)有關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截止條件；及(ii)第二筆付款條件、第三筆付款條件及第四筆付款條件各自之先決條件已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有關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修訂範圍	通函相關頁數	修訂
有關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截止條件	第19頁所述之第(ii)項截止條件	修訂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i)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行使後可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或(ii)(倘聯交所現行政策規定分階段發出有關上市批准)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行使後可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修訂範圍	通函相關頁數	修訂
第二筆付款條件、第三筆付款條件及第四筆付款條件各自之先決條件	第14頁(「第四筆價格」一段後)	增加「倘聯交所現行政策規定分階段批准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分批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將新增以下內容，分別作為第二筆付款條件、第三筆付款條件及第四筆付款條件各自之額外先決條件：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及第四批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分別行使後可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上文所述者外，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且仍然具有十足效力。上述修訂將於新通函相關部分中反映。

### 建議無限期延遲股東特別大會及新股東特別大會

鑑於需要刊發新通函及令全體股東有額外時間考慮新通函所披露之資料（包括第三份補充協議），董事會建議無限期延遲股東特別大會（「**930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舉行另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新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詳情將載列於新通函內。

由於930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刊發，930股東特別大會仍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然而，在930股東特別大會開始之初，930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動議（「**續會決議案**」）無限期延遲930股東特別大會，倘獲出席930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批准，則930股東特別大會將順延舉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1條，全體股東（包括梁先生）獲准許就續會決議案進行投票，及梁先生已表示彼將投票贊成續會決議案。

倘通過續會決議案：

股東謹請注意，倘續會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得通過，則不擬在930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及議決其他事宜。原定將於930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誠如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屆時將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決議案將包括930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及第2項決議案，惟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第2項決議案所述之協議將經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

倘未通過續會決議案：

然而，倘股東並無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續會決議案，本公司將會舉行930股東特別大會並向出席大會之股東提呈930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便考慮及投票。

股東謹請注意，倘續會決議案未獲通過，且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之930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其後於930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及亦未獲通過，則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及第2項決議案將不得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而新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於新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提呈決議案以無限期延遲新股東特別大會，原因為由於獨立股東已於930股東特別大會上否決收購事項，故並無任何決議案可供獨立股東考慮。股東謹請注意，收購事項將僅須待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之第1項決議案(倘適用)及第2項決議案均獲提呈並獲獨立股東通過後，方告完成。

另一方面，倘930股東特別大會議決不延遲，且第1項決議案及第2項決議案均於930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2項決議案仍將須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予以考慮及表決以批准收購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宋建文先生及吳國柱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牛治輝先生、蔡偉倫先生及張慶奎先生。